



王
夫
之
著
作

讀四書大全說

〔清〕王夫之 著

上冊

中
華
書
局

〔清〕王夫之著

讀四書大全說

上冊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讀四書大全說/(清)王夫之著. —北京:中華書局,
1975.9(2009.5重印)

ISBN 978-7-101-00546-2

I. 讀… II. 王… III. ①儒家②四書—研究
IV. B222.15 B249.2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32504 號

責任編輯:陳金生

讀四書大全說

(全二冊)

[清]王夫之 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4 印張·4 插頁·430 千字

1975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數:55701—58700 冊 定價:65.00 元

ISBN 978-7-101-00546-2

校點說明

這次整理《讀四書大全說》，是用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金陵（今南京）刻《船山遺書》本爲底本，加以校勘、標點、分段。

金陵刻本對王夫之原著往往有竄改，在刊刻中又有一些文字錯誤。一九三三年上海太平洋書店排印本是以金陵刻本爲依據，而錯誤更多。目前找不到其他更好的版本進行校勘，我們主要用本書前後互證等方法，根據上下文義作了一些校改。少數引文錯誤，則根據所引原書改正。凡認爲是錯字和應當刪掉的字都加圓括號，改正和補入的字都加方括號。根據文義校改的，一般不說明理由。避諱字直接改爲本字，不加括號。

原書是用《四書》原有的篇章名稱作爲標題，每個標題下面都有若干篇論說，每篇論說之間不空行。爲了閱讀方便，我們在每篇論說前面按順序加上了編號。

工作中的缺點錯誤，請讀者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七五年六月

目錄

卷一 大學

大學序·····	一
聖經·····	二
傳第一章·····	二
傳第二章·····	三
傳第三章·····	四
補傳·····	一六
傳第六章·····	一六
傳第七章·····	二七
傳第八章·····	三三
傳第九章·····	三七

目錄

卷二 中庸

傳第十章·····	四二
中庸序·····	五九
名篇大旨·····	五九
第一章·····	六三
第二章·····	六八
第三章·····	七〇
第四章·····	七二
第六章·····	七三
第七章·····	七四
第八章·····	七四

一

卷三 中庸

第九章		九五
第十章		九八
第十一章		九九
第十二章		一〇三
第十三章		一〇六
第十四章		一〇
第十六章		一二三
第十七章		一二五
第十八章		一二七
第十九章		一八
第二十章		二三
第二十一章		一四五
第二十二章		一四九

卷四 論語

第二十三章		一五三
第二十四章		一五七
第二十五章		一六一
第二十六章		一六七
第二十七章		一七〇
第二十八章		一七五
第二十九章		一七六
第三十章		一七七
第三十一章		一八〇
第三十二章		一八一
第三十三章		一八七
學而篇		一九三
爲政篇		二〇四

八佾篇……………三三

里仁篇……………三三

公冶長篇……………二六〇

卷五 論語

雍也篇……………二七一

述而篇……………三〇四

泰伯篇……………三八

子罕篇……………三三五

鄉黨篇……………三五〇

卷六 論語

先進篇……………三五七

顏淵篇……………三七三

子路篇……………三九六

憲問篇……………四〇四

衛靈公篇……………四三三

卷七 論語

季氏篇……………四四九

陽貨篇……………四六五

微子篇……………四八一

子張篇……………四八四

堯曰篇……………四九六

卷八 孟子

梁惠王上篇……………五一

梁惠王下篇……………五二六

公孫丑上篇……………五二六

公孫丑下篇……………五三七

滕文公上篇……………五六

滕文公下篇……………五八

卷九 孟子

離婁上篇……………五九

離婁下篇……………六八

萬章上篇……………六三

萬章下篇……………六九

卷十 孟子

告子上篇……………六五

告子下篇……………七〇

盡心上篇……………七三

盡心下篇……………七四

讀四書大全說卷一 大學

大學序

一

凡「仁義禮智」兼說處，言性之四德。知字，大端在是非上說。有人之是非，事有之事之是非，而人與事之是非，心裏直下分明，只此是智。胡雲峰據朱子解「致知」知字：「心之神明，所以妙衆理、宰萬物」，釋此智字，大妄。知字帶用說，到才上方有，此智字則是性體。「妙衆理，宰萬物」，在性體卻是義、禮上發底。朱子釋義曰「心之制，事之宜」，豈非以「宰萬物」者乎？釋禮曰「天理之節文」，豈非以「妙衆理」者乎？

沈氏之說，特爲精當。云「涵」云「具」，分明是個性體。其云「天理動靜之機」，方靜則有是而無非，方動則是非現，則「動靜之機」，卽「是非之鑑」也。惟其有是無非，故非者可現；若原有非，則是非無所折衷矣。非不對是，非者非是也。如人本無病，故知其或病或愈。若人本當有病，則方病時亦其恆也，不名爲病矣。

二

先王以樂教人，固如朱子說，以調易人性情。抑樂之爲道，其精微者既徹乎形而下之器，其度數聲名亦皆以載夫形而上之道，如律度量衡，皆自黃鐘生之類是也。解會及此，則天下之理亦思過半矣。若專以「急不得、緩不得」借爲調心之法，將與釋氏參沒意味話頭相似，非聖教也。

三

「書」有識字、寫字兩件工夫。識字便須知六書之旨，寫字卻須端妍合法。合法者，如今人不寫省字之類。注疏家專以六書言，卻遺下了一半。

聖經

一

緣「德」上著一「明」字，所以朱子直指爲心。但此所謂心，包含極大，託體最先，與「正心」心字固別。性是二氣五行妙合凝結以生底物事，此則合得停勻，結得清爽，終留不失，使人別於物之蒙昧者也。德者有得之謂，人得之以爲人也。繇有此明德，故知其可致而致之，意有其不可欺而必誠焉，心有所取正以爲正，而其所著，發於四肢，見於事業者，則身

修以應家國天下矣。明德唯人有之，則已專屬之人。屬之人，則不可復名爲性。性者，天人授受之總名也。故朱子直以爲心。而以其所自得者則亦性也，故又舉張子「統性情」之言以明之。乃旣以應萬事，則兼乎情，上統性而不純乎性矣。

性自不可拘蔽。儘人拘蔽他，終奈他不何，有時還迸露出來。如乍見孺子入井等。卽不迸露，其理不失。旣不可拘蔽，則亦不可加以明之功。心便扣定在一人身上，受拘之故。又會敷施翕受，受蔽之故。所以氣稟得以拘之，物欲得以蔽之，而格、致、誠、正亦可施功以復其明矣。

二

朱子「心屬火」之說，單舉一臟，與肝脾肺腎分治者，其亦泥矣。此處說心，則五臟五官，四肢百骸，一切「虛靈不昧」底都在裏面。如手能持等。「虛」者，本未有私欲之謂也。不可云如虛空。「靈」者，曲折洞達而咸善也。尚書靈字，只作善解，孟子所言仁術，此也，不可作機警訓。「不昧」有初終、表裏二義：初之所得，終不昧之；於表有得，裏亦不昧。不可云常惺惺。只此三義，「明」字之旨已盡，切不可光訓「明」。

孟子曰：「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明自明，光自光。如鏡明而無光，火光而不明，內景外景之別也。「明德」只是體上明，到「致知」知字上，則漸繇體達用，有光義矣。

三

「舊染之污」有二義，而暴君之風化、末世之習俗不與焉。大學之道，初不爲承亂之君師言也。一則民自少至長，不承德教，只索性流入污下去。一則人之爲善，須是日遷，若偶行一善，自恃爲善人，則不但其餘皆惡，卽此一善，已挾之而成驕陵。故傳云「日新」，云「作新」，皆有更進、重新之意。

新安引書「舊染污俗，咸與惟新」以釋此，則是過泥出處而成滯累。如湯之自銘「日新」也，豈亦染桀之污俗乎？況書云「咸與惟新」，只是除前不究意，與此何干？

四

「必至於是」是未求得，「不遷」是已得勿失。「止於至善」須一氣讀下，歸重「至善」一「至」字。言必到至善地位，方是歸宿，而既到至善地位，不可退轉也。朱子以「不能守」反「不遷」，最爲明切。此中原無太過，只有不及。語錄中作無太過不及說，自不如章句之當。蓋既云至善，則終無有能過之者也。

或疑明德固無太過之慮，若新民，安得不以過爲防？假令要民爲善，教格過密，立法過峻，豈非太過？然使但向事跡上論，則明德亦將有之。如去私欲而至於絕婚宦，行仁而從井救人，立義而爲宰辭粟，亦似太過。不知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以明明德，安得有太過？

補傳云「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何等繁重！誠意傳云「如惡惡臭，如好好色」，何等峻切！而有能過是以爲功者乎？

新民者，以孝、弟、慈齊家而成教於國，須令國人皆從而皆喻。又如仁人於妨賢病國之人，乃至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舉賢唯恐不先，退不善唯恐不遠，則亦鰓鰓然惟不及之爲憂，安得遽防太過，而早覓休止乎？「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是學問中精密之極致；親賢樂利，須漸被於沒世後之君子小人而不窮。奈何訓止爲歇息，而棄「至善」至字於不問耶？或問云「非可以私意苟且而爲」，盡之矣。

五

「在」云者，言大學教人之目雖有八，其所學之事雖繁重廣大，而約其道則在三者也。大學一篇，乃是指示古之大學教人之法，初終條理一貫之大旨，非夫子始爲是書建立科條，以責學者。

章句三「當」字，是推開論理。張氏曰「在猶當也」，鹵莽甚矣。藉令以此教學者「當明明德」，亦令彼茫然不知從何處明起。

六

黃氏說「氣稟所拘有分數，物欲所蔽則全遮而昏」。不知物欲之蔽，亦有分數。如淫聲

淺而美色深者，則去耳之欲亦易，未全昏也。

曾見魏黨中有一二士大夫，果然不貪。他只被愛官做一段私欲，遮卻羞出倖門一段名義，卻於利輕微，所以財利蔽他不得；而其臨財毋苟得一點良心，也究竟不曾受蔽。此亦分數偏全之不齊也。

七

朱子說「定、靜、安、慮、得是功效次第，不是工夫節目」。謂之工夫，固必不可。乃所謂功效者，只是做工夫時自喻其所得之效，非如中庸形、著、明、動，逐位各有事實。故又云：「纔知止，自然相因而見。」

總之，此五者之效，原不逐段歇息見功，非今日定而明日靜也。自「知止」到「能得」，徹首徹尾，五者次見而不舍。合而言之，與學相終始；分而言之，格一物亦須有五者之效方格得，乃至平天下亦然。又格一易格之物，今日格之而明日已格，亦然。戒一念之欺，自其念之起，至於念之成，亦無不然。若論其極，則自始教「格物」，直至「明明德於天下」，自「欲明明德於天下」立志之始，乃至天下可平，亦只於用功處見此五者耳。爲學者當自知之。

「知止」是知道者明德新民底全體大用，必要到此方休。節云知止，具云知止於至善。「定」則於至善中曲折相因之致，委悉了當。內不拘小身心意知而喪其用，外不侈大天下國家而喪其體，十分大全，一眼覷定，則定理現，故曰有定。定體立矣。偏曲之學，功利之術，不足以搖之，從此下手做去，更無移易矣。此即從「知止」中得，故曰「纔知止，自然相因而見。」

後四者其相因之速亦然。就此下手做去時，心中更無恐懼疑惑，即此而「心不妄動」，是謂之靜。妄動者，只是無根而動。大要識不穩，故氣不充，非必有外物感之。如格一物，正當作如是解，卻無故若警若悟，而又以爲不然，此唯定理不見，定志不堅也。若一定不易去做，自然不爾，而氣隨志靜，專於所事以致其密用矣。唯然，則身之所處，物之來交，無不順而無不安，靜以待之故也。如好善如好好色，則善雖有不利，善雖不易好，而無往不安心於好。此隨舉一條目，皆可類推得之。要唯靜者能之，心不內動，故物亦不能動之也。

慮而云「處事精詳」者，所謂事，即求止至善之事也。所以謂之事者，以學者所處之事，無有出於明德新民之外也。纔一知當止於至善，即必求至焉，而求止至善，必條理施爲，精詳曲至。唯內不妄動，而於外皆順，則條理粲然，無復疎脫矣。不亂於外，故能盡於其中也。

於內有主，於外不疑，條理既得，唯在決行之而已矣。行斯得矣。一日具知，則慮而得

可見於一日之間，終身不舍，則定靜安相養於終身之久要。則定靜安慮相因之際，不無相長之功，而不假更端之力。惟至於得，則篤行之事，要終而亦剏始。故或問云「各得其所止之地而止之」，「而止之」三字在能得後。亦明非得之爲盡境也。

九

朱子於正心之心，但云「心者身之所主也」，小註亦未有委悉及之者，將使身與意中間一重本領，不得分明。非曰「心者身之所主也」其說不當，但止在過關上著語，而本等分位不顯，將使卑者以意爲心，而高者以統性情者言之，則正心之功，亦因以無實。

夫曰正其心，則正其所不正也，有不正者而正始爲功。統性情之心，虛靈不昧，何有不正，而初不受正。抑或之以視、以聽、以言、以動者爲心，則業發此心而與物相爲感通矣，是意也，誠之所有事，而非正之能爲功者也。蓋以其生之於心者傳之於外，旋生旋見，不留俄頃，卽欲正之，而施功亦不徹也。

蓋曰「心統性情」者，自其所含之原而言之也。乃性之凝也，其形見則身也，其密藏則心也。是心雖統性，而其自爲體也，則性之所生，與五官百骸並生而爲之君主，常在人胸臆之中，而有爲者則據之以爲志。故欲知此所正之心，則孟子所謂志者近之矣。

惟夫志，則有所感而意發，其志固在，無所感而意不發，其志亦未嘗不在，而隱然有一

欲爲可爲之體，於不睹不聞之中。欲修其身者，則心亦欲修之。心不欲修其身者，非供情欲之用，則直無之矣。傳所謂「視不見，聽不聞，食不知味」者是已。夫唯有其心，則所爲視、所爲聽、所欲言、所自動者，胥此以爲之主。惟然，則可使正，可使不正，可使浮寄於正，不正之閒而聽命於意焉。不於此早授之以正，則雖善其意，而亦如雷龍之火，無恆而易爲起滅，故必欲正其心者，乃能於意求誠。乃於以修身，而及於家、國、天下，固無本矣。

夫此心之原，固統乎性而爲性之所凝，乃此心所取正之則，而此心既立，則一觸卽知，效用無窮，百爲千意而不迷其所持。故大學之道，必於此授之以正，既防閑之使不向於邪，又輔相之使必於正，而無或倚靡無託於無正無不正之交。當其發爲意而恆爲之主，則以其正者爲誠之則。中庸所謂「無惡於志」。當其意之未發，則不必有不誠之好惡用吾慎焉，亦不必有可好可惡之現前驗吾從焉，而恆存恆持，使好善惡惡之理，隱然立不可犯之壁壘，帥吾氣以待物之方來，則不睹不聞之中，而修齊治平之理皆具足矣。此則身意之交，心之本體也；此則脩誠之際，正之實功也。故曰「心者身之所主」，主乎視聽言動者也，則唯志而已矣。

一〇

朱子說「格物、致知只是一事，非今日格物，明日又致知」，此是就者兩條目發出大端道理，非竟混致知、格物爲一也。正心、誠意，亦非今日誠意，明日又正心。乃至平天下，無不